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
- (a) 在第(1)款中，刪去“款另有規定外，自本條例的生效日期”而代以“至(2C)款另有規定外，自2001年4月1日”。
 - (b) 在第(2)(a)款中，刪去“已在或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而”。
 - (c) 在第(2)(b)款中 —
 - (i) 刪去“已在或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而”；
 - (ii) 在末處加入“或”。
 - (d) 在第(2)(c)款中 —
 - (i) 刪去“實質”而代以“主要”；
 - (ii) 刪去“或任”而代以“及任”；
 - (iii) 刪去“；或”而代以句號。
 - (e) 刪去第(2)(d)款。
 - (f) 加入 —

“(2A) 凡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是憑藉《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35(2)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則第(1)款並不就該侵犯版權複製品而適用。

(2B) 凡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a) 是憑藉《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及

(b) 是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它不是合法地製作的，

則第(1)款並不就該侵犯版權複製品而適用。

(2C) 凡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a) 是憑藉《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及

(b) 是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在該處是沒有保障該作品的版權的法律的，或該作品的版權在該處是已經屆滿的，

則第(1)款並不就該侵犯版權複製品而適用。

(2D) 就第(2A)、(2B)及(2C)款而言，“侵犯版權複製品”(infringing copy)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 (a) 屬刊印形式的；或
- (b) 包含本身並非電腦程式的某作品的整項或任何部分，且是為了讓獲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的公眾人士觀看或聆聽該作品而在技術上需要的。

(2E) 自 2001 年 4 月 1 日起，就《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18 或 120 條所訂的、且關乎第(2)、(2A)、(2B)及(2C)款描述的任何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任何罪行而言 —

- (a) 在該條例第 31(1)(a)及(c)、32(1)(c)、95(1)(a)及(c)、96(5)及(6)、109(1)(a)、118(1)(d)及(e)、207(1)(b)、211(1)(b)及 228(1)條中，凡提述“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須解釋為提述“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 (b) 在該條例第 31(1)(d)、95(1)(d)及 118(1)(f)條中，凡提述“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亦並非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須解釋為提述“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及
- (c) 在該條例第 118(4)、(5)及(8)、120(2)及 273(2)(a)條中，凡提述“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須解釋為提述“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 (g) 在第(3)款中，在“本條”之前加入“除第(2D)款另有規定外，”。